

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提 建 议 人：

姓 名	代表团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刘梅	田镇代表团	高青县黄河路 85 号县公安局	17805337030

题 目：关于反诈宣传工作主体多元化的提案 **建议**

理 由：

电信诈骗在我们身边无处不在，2023 年，我县共立电诈案件 295 起，损失 2232.05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9.76% 和 24.33%，实现发案和损失双下降目标，防范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平均每天 6 万余元的损失金额，仍旧反映出电信诈骗屡屡得手仍然处于常态，防诈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如何实现反诈宣传主题的多元化，最大限度提升反诈宣传效果，迫在眉睫。

目前，我县虽建立如全面反诈骗宣传青年志愿者等团队，开展系列“全民反诈 巾帼助力”反诈骗宣传进企业等等，但是仍未建立起多元主体联动的宣传大格局。为解决上述问题，提议如下：

一是明确反诈骗宣传责任。反诈骗宣传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公安、银行、电信、社区、村镇、企业、学校等应众志成城、加强联动，共同筑牢防诈壁垒，提防范意识 and 能力，让每位人民群众有充分的防诈知识去识破和应对千奇百变的诈骗迷局，营造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有关单位要将宣传工作具体落实到单位与个人，明确责任，推动反诈骗宣传有效进行，提高反诈宣传效果。

二是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进行反诈骗宣传。如文化宣传、场所行业、社区小区、乡镇村居等以反诈为主题，编排小品，相声，快板说唱等表演节目，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反诈宣传。让反诈“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通过“大水漫灌+精准滴漏”的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立足紧盯社会资源，号召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全民宣传，大幅提升我县广大群众的反诈意识。

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多样，令人防不胜防，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最根本的手段就是普法宣传。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范诈骗的意识和能力，筑牢防范打击诈骗违法犯罪的坚固屏障，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真正做到人人参与反诈、人人都会反诈，发动全民共同参与防范打击电信诈骗的战斗。

建议全民携手共同反诈，期待高青无诈。

处理意见：

附注：请用钢笔或毛笔写，字迹清楚，一件一事。

年 月 日收到